

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区审计局紧紧围绕区委和区政府中心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同时按照审计署、市审计局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，提升审计监督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0 年度区审计局主动公开文件 18 项。政务公开工作形成由主要领导总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各业务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，有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。一是扎实推进审计公开常规工作。完善审计结果公开流程和管理机制，按时公开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、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，加大部门及单位预算执行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、专项审计（调查）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结果公开力度，以公开促进审计整改落实。2020 年度区审计局主动公开审计结果公告 13 项，包括：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6 项，政府投资及民生领域专项审计（调查）7 项，实现部门预算执行和专项审计（调查）结果公开常态化制度化。二是积极落实财政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全区统一部署，按时向社会公开区审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2019 年度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信息。三是不断强化重大事项的公开工作。本年度公开了重点审计项目计划、廉政建设等内容，还公开了包括第 34 次职业道德检查月活动工作总结、领导班子成员分工、人事变动等在内的党组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优化依申请服务和管理，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依申请公开答复过程中，注重与申请人沟通，做好疑问解答和便民指引，确保申请答复依法、妥善处理。2020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已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更新了区审计局信息公开指南，便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、准确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建设法治政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认真按照本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要求和实施细则，做好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维护。及时查看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申请接收、文件备案和报表统计栏目，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目录备案、审计信息公开“三级复核”及保密审查工作，及时在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上进行信息发布，落实“五公开”要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积极参加市区信息公开培训，安排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市局、区府办举办的各类信息公开培训班，认真听取市政府有关处室领导传授的信息公开经验，学习了政府信息公开、舆情应对的经验和做法。二是主动学习市局先进经验，加强与市局和各兄弟区局的交流，确保重要审计公开工作保持全市同步，规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认真总结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本年度考核及第三方测评情况，认真落实整改，不断提高自身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5	220536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				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				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(七) 总计		2				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(即尚未办结的)		0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在区府办、市审计局的指导下，区审计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顺利展开，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根据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，仍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公文备案不够及时，没有及时向区政府信息查阅点移交信息情况；二是通过“上海普陀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发布信息情况不佳；三是未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目前均已完成整改，已补全2020年度网上平台公文备案，移交全部主动公开行政公文纸质版至档案局，在门户网站相应栏目中公开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。

今后，区审计局将进一步强调规范工作流程，落实专人负责，明确工作 AB 角，确保人员交接但工作不断。同时，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，计划区委审委会召开等重要信息及时报送“上海普陀”微信公众号审核发布，发出审计声音。

在 2021 年政府信息工作中，区审计局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，把握政策文件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宣传培训，做好新旧工作人员交接带教，规范政务公开各项基本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